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小字第111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胡綵麟

鄒宗育

高忠興

被告 蕭煌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810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9，餘由原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9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0月3日20時22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嘉義市東區興安街235巷與興安街街口時，因未保持前後隨時可以剎車之距離而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郭桂廷所有並由郭柏甫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

01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
02 送廠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37,660元(含工資11,525元、
03 烤漆16,715元、零件9,420元)。原告本於保險責任已賠付修
04 理費用，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
05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之規定，向被告行使代位求償
06 權。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7,660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
07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陳述。

09 四、本院之判斷：

10 (一)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因遭被告駕車之過失行
11 為而碰撞受損之事實，業據提出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
12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13 初步分析研判表、駕照影本、估價單暨維修明細、電子發票
14 證明聯、理賠計算書、賠償給付同意書為證(見本院卷第9頁
15 至第30頁)，復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113年1月29日函暨函附
16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現場
17 照片等肇事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5頁至第64頁)，且
18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堪信為真。

1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次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
21 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
22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再按汽車行
23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
24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
25 文。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
26 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27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
28 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
29 自上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
30 及現場照片觀之，被告駕駛汽車未注意前方系爭車輛減速左
31 轉而撞擊，導致系爭車輛受損，是被告顯有未注意車前狀況

之過失甚明，而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依卷內證據資料並無違規之處，並無過失。故本件應由被告負肇事全責。是本件被告之過失行為造成系爭車輛之損害，業如上述，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既已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則其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及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損害，自屬有據。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37,660元（含工資11,525元、烤漆16,715元、零件9,420元），零件因係以新品替換舊品，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自用小客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及依平均法每年折舊5分之1，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6年9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10月3日，已逾使用年限；採用「平均法」計算其最後1年折舊後之殘值作為系爭之殘餘價值【計算式：取得價格÷（耐用年限+1）=殘值】，零件費用為9,420元，依平均法計算折舊後之殘餘價值為1,570元【計算式：9,420元÷（5+1）=1,57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11,525元、烤漆16,715元，是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繕費用為29,810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1 段、第191條之2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9,810元及自起
02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2月9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4
03 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04 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
05 駁回。

06 六、本件為小額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
07 權宣告假執行。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79條
09 及91條第3項，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000
10 元，由兩造之勝敗比例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
11 確定為79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2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5 法 官 謝其達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18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21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3 書記官 黃意雯